

用人 单 位 信 息	单位名称	潍坊崇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		
	地理位置	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临港工业园围滩街以北、润丰路以西		
	联系人	孙天泉		
技 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息	技术服务组人员	孙奇、邢增宝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孙天泉	现场调查时间	2024年4月7日
	现场调查人员	孙奇、邢增宝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陪同人	孙天泉	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年4月12日
	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孙奇、邢增宝		
	<p>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p> <p>(1) 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硫化氢、氢氧化钠、盐酸、臭氧、氨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、硫酸、过氧化氢、粉尘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 2.1-2019）和《关于发布<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>（GBZ2.1-2019）第1号修改单的通告》（国卫通[2022]14号）规定的限值要求。</p> <p>(2) 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噪声、工频电场强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：物理因素》</p>			

(GBZ 2.2-2007) 的限值要求。

评价结论与建议：

(1) 应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
(2) 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，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。

(3)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（含聘用合同）时，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，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，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

(4) 严格要求预处理工、深度处理工、污泥脱水工、中控工巡检时正确佩戴适用的防毒口罩，并制定处罚措施，做好监督检查，加强监管。

(5) 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，及时发现职业禁忌证或职业病，做好防治工作。

现场调查影响资料：



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图像影像：

